

# 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 PPP 项目工程量核算 服务采购需求书

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6 年 5 月



#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## 一、单位资格要求：

1.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（或乙级及以上资质，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最新资质管理规定）；
2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3. 因项目属于结算阶段，需在当地具有驻点，能及时为项目后期落实提供跟踪服务；
4. 与本项目相关单位无利害关系，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 PPP 项目
- 2、委托单位：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3、项目地点：连平县元善镇
- 4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连平县县城基础设施扩容提升工程，压降后总投资约 8.13 亿元，目前已暂停实施，进入现状验收结算阶段。本次采购核量服务为 PPP 项目 3 个子项目，G105 新城大道综合提升工程、S341 南山大道综合提升工程、元善镇密溪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。由于停工四年，现场存在损坏及部分资料不全的情况，暂估结算总价约 15000 万元。本次采购旨在选取具备专业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对项目已完成工程内容进行全面工程量核算，为项目结算、审计及绩效考核提供依据。
- 5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本次采用择优选取方式，项目业主通过

信用评分及响应方案，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，自主选取一家服务优、信誉好的作为中选机构，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。

### 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#### (一) 公开选取范围

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 PPP 项目工程量核算服务。

#### (二) 工作内容

1. 资料梳理：收集并梳理项目施工图纸、竣工图、变更签证、现场签证、合同文件、工程量清单等全套资料；
2. 工程量核算：对照资料对项目各专业工程（土建、安装、市政等）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全面核算，核对清单与实际完成量差异；
3. 差异分析：分析工程量偏差原因，形成差异说明及调整建议；
4. 配合工作：配合业主、审计单位、社会资本方等开展工程量核对、答疑及争议协调工作；
5. 成果归档：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作底稿及成果文件。

### 四、工期、人员及成果要求

#### (一) 工期要求

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核算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。

#### (二) 人员要求



1. 项目负责人：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，且具有 3 年以上市政工程或 PPP 项目工程量核算经验；

2. 项目团队：至少配备 2 名及以上专业造价人员，分专业覆盖土建、安装、市政工程等领域；

3.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得随意更换，确需更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。

### （三）成果文件要求

1. 《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 PPP 项目工程量核算报告》（含核算依据、核算方法、工程量对比分析表、差异说明及调整建议等）；

2. 工程量核算汇总表及分部分项工程明细台账（Excel 可编辑格式）；

3. 电子版成果（PDF+可编辑版）及纸质版（按业主要求提供份数）；

4. 成果需满足财政评审、审计及 PPP 项目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五、费用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

1. 本次核量服务采购限定最高总价 40.5 万元，采用固定合同总价的报价方式。

参考【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】（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24 号文）收费文件规定。

2. 支付节点：

。进度款：中选单位完成所有工程量核算，出具核量报告经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60%；结算上报至财政评审中心后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80%；项目完成最终工程结算审定后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。

## 六、其它条件

1、中选单位应按时且保质保量地完成委托任务，确保计算结果准确无误。

2、中选单位应恪守职业操守，维护甲方权益。

3、中选单位应为业主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配合。

4、中选单位在项目结束时应向业主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。

5、中选单位对委托项目的相关内容须承担保密义务，同时妥善保管业主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并在委托工作完成后完整移交给业主。

6、中选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的通讯、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7、中选单位需与委托单位、项目公司（连平县汉翔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）签订三方协议，本次工程量核算服务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。

## 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

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：

3、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。

4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。

5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5月13日

